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福建」)簽訂了《深圳峰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章程》，據此，新能源公司與國家電投福建擬各自認繳人民幣2.9億元於中國成立深圳峰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5.8億元，經營業務擬為電源、電力、熱力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新能源及智慧能源項目、電力項目、配電網的開發建設、經營管理等。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新能源公司與國家電投福建各持50%權益，其利潤按股權比例分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4名成員組成，新能源公司與國家電投福建各自可指派2名成員。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國家電投福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對電源、電力、熱力、核電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生產及管理；銷售電能及配套設備；電力供應等。國家電投福建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家電投福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營公司擬進行之建議收購

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收購南京安維士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安維士」)51%股權(「建議收購」)的實施主體。安維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電齒輪箱設備的運維服務。建議收購的安維士股權中，包括其股東南京安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倍信」)所持有的 26.9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安倍信為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約 23.177%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倘若建議收購落實，其項下之交易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的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故交易能否成立及相關交易條款還存在不確定性，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落實並簽署相關協議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公告(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